

0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 辦法【修正後】

【108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2-5年。

第四條 學籍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研究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本班提出，經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 二、研究生休學、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 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達32學分(含論文)。畢業學分含論文、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規定。本班屬於應用科技類，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選課上限：每學期為15學分。
- 三、本班所開之必、選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
- 四、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入學前10年內)，且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其學分本班承認之，但以6學分為上限。相關抵免科目、學分及成績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校外所修課程一律不採認。
- 五、申請大學部越部選修課程者，所修得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六、以同等學力(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分)考入本班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前述之補修課程成績須達6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七、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研究生請假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 一、至少要有一位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選定學生每學年以不超過四名為原則(不含共同指導教授)之。
- 三、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學有專長，並具助理教授(含)(或具博士學位)以上

0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資格者擔任之。

- 四、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須於第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選定，並填妥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本班辦公室。
- 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妥更換指導教授同意單送至本班辦公室，由主任及院長簽章認可。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始可申請論文口試。
- 二、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 三、依學校規定於口試前，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後，向本班辦公室申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有口試委員五人。(口試費用本班最多支付三人)
- 六、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兼任教師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
- 七、論文口試須由委員進行無記名評分，成績以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 70 分為及格。
- 八、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後仍不及格，則報請本校予以退學。
- 九、論文格式須依規定撰寫，並於論文口試通過一個月內修訂完成，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審閱後，送交一份於本班辦公室。
- 十、已授予之論文學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不含國定例假日)
- 三、口試於規定時間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班辦公室後不

0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四、本班學生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班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手續。

五、本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班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術學位論文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修正記錄：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8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7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